

证券代码：874581

证券简称：千思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和年度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子通信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设股东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筹备工作，股东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制作会议文件，筹备会务；
- （二）验证出席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
- （三）维持会场秩序；
- （四）安排会议发言；
- （五）收集、统计表决票等；
- （六）通知参会人员提前到会；
- （七）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会议秘书处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安排。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股东会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股东会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二）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若聘请）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四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会议在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一般情况下，拟发言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会议秘书处登记，由秘书处视股东拟发言情况，安排发言的时间及顺序。

股东违反以上规定，扰乱会议秩序时，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三十六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向提问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五）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均认定不予答复的其他事项。（属于需特别决议通过事项，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均认定不予答复）。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会议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对召集人关于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但在证券主管部门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会议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第四十三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后由股东会秘书处指定人员负责收回。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第五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对外发言人。

##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可依据实际情况，将原由其所行使的决策权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但授权必须以书面决议形式做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的，股东会不得授权。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本规则修改时需公司股东会批准，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